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治、韩士民、廖兵

2024 年 4 月 29 日

